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都县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国有企业：

《丰都县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丰都县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印发的《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和重庆市有关工作方案，推动我办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使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管控原则

（一）坚持防控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降杠杆减负债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通过带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有效防止企业发生债务风险。

（二）坚持一企一策。充分考虑行业特征与企业实际，以行业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结合企业实际实施分类管控，坚持一企一策确定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不搞“一刀切”。

（三）坚持精准发力。在控制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的基础上，精准运用各种措施，重点管控带息负债以及高负债子企业，切实降低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债务风险。

（四）坚持促进发展。将降杠杆减负债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加强债务管控、推动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管控目标

（一）设定行业类别和管控级别。企业资产负债率实行分类管控，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并动态调整。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的做法，以本行业上年度全国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5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基准线加10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管控线。

（二）实现目标。确保实现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2020年年末比2017年末降2个百分点左右的目标。资产负债率超出行业管控线的企业，要求降至管控线以下；资产负债率低于管控线但高于警戒线的企业，要求降至警戒线以下；资产负债率低于警戒线的企业原则上不增长，确有合理需求的也应适度控制增幅，鼓励企业为降杠杆多做贡献。

三、管控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控。明确管控目标，对超出管控线的企业实行重点管控，对超出警戒线未达管控线的，实行重点关注。我办对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进行动态监测，督促企业定期报送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并进行分析说明，提出对策措施。对重点管控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导；对重点关注的企业，实施重点督导。

（二）严格投资项目管控。按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重大投资项目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高负债企业原则上不得实施非主业投资，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

（三）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本布局；推动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探索创新市场化债转股模式；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革、股权多元化改革，充分运用国有资本投资，加强对企业资本金投入，增加重大项目股权融资比例；推动企业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强化管理、盘活存量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加权益资本。

（四）加强资金管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持续压降“两金”的增长。加强多渠道、低成本融资，优化融资结构与期限，缓解偿债压力。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减少资金沉淀，切实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金融风险、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对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企业，严格控制带息负债增长，严格债券发行规模；加强对亏损企业的管理，要求企业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实现控亏减亏，缩小亏损面和亏损额。

（六）加大考核约束力度。将重点管控和重点关注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并适当加大考核权重；资产负债率管控情况较差而导致企业出现较大债务风险的，予以考核扣分处理；出现重大债务风险的，予以考核降级处理。各企业对子企业强化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四、管控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查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子企业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措施细化可操作、目标分解可量化、责任明确可奖惩。采取月跟踪、季调度等方式，强化过程跟踪督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效纠偏，做到各项举措切实落地，工作目标坚决达成。

（二）加强经验交流。定期或不定期将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管控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会议等形式进行通报。对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完成较好的企业，指导其总结好做法，必要时进行宣传推广。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各企业落实2020年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对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企业，督促其严格落实管控目标、加强整改；对带息负债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发生债券或债务违约的企业，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作为、不担当的企业，加大有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